# 鲁迅故乡读后感50字 鲁迅故乡读后感450字(四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1

*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鲁迅故乡读后感50字 ...*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**鲁迅故乡读后感50字 鲁迅故乡读后感450字篇一**

故乡变了，那阴晦的气氛弥漫在了黄昏的天空，风扫湖面，荡起一道道波纹，而气氛却压抑得令人窒息。好一派荒凉的景色。

“到乡翻似烂柯人”

读了鲁迅先生的《故乡》，回想起旧时代的荒凉，眼前便不由得浮现出这么一幅景象，若近若远，若即若离。恍惚间，把我带回了那封建社会的黑暗——“叫，老爷”。闰土的一席话，不仅让作者，也让读者深感悲哀;

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，被仆人取代了，那儿时纯真的友谊，再难寻觅。

正如文中所说：世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就成了路。路是靠人们的感觉、信仰、精神走出来的。然而，走上这条路，就再也不能回头。看见昔日的故乡变得如此荒凉、昔日的亲人、朋友们已变得如此冷漠、昔日的景色早已被人忘却……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。

“月是故乡明”

在那里我看到了人生的物是人非，世态炎凉——不正如现在的我们么?唯一的的区别就是，我们的面前早已有了前人踏好的足迹——踏好的路。甚至，还有一些血淋淋的足迹，在那坑洼不平的路上，或少或多，或远或近前，徘徊着，彷徨着，迷茫着……

而如今，我认为这句话应该更合适：世上本有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反倒没路了。想当前，一篇《赤兔之死》轰动文坛，确是篇佳作，而此后跟风之作如雨后春笋之势，人人都走上了返古的老路，五千年历史都不够后人习作用例了。

路，要靠自己走，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;

以前的人没有路，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;

现在的人有路，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;

作为我们，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。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，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。

鲁迅故乡读后感50字 鲁迅故乡读后感450字篇二

《故乡》读了一遍，这使我感触颇深。如果单单只是《少年闰土》的话，恐怕我们还只能理解到鲁迅和他的伙伴不及闰土见多识广这一方面，可是当听了《故乡》全文之后，鲁迅想要表达的意思，我们也能理解七八分了。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。

20年的转变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?是贫穷?还是……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。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鲁迅的心里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，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。可是，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，第一个词竟然是“老爷”。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，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，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。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，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，但是，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，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?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，岁月在他的脸上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

但是，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，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。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，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;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，但是他知道，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。一声“老爷”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?是懦弱?是卑怯?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?这，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。不知看过《故乡》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，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，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。20年前，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，可是在20年后，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。对于她的样子，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——“圆规”。

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，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“丑模样”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。她去鲁迅家的时候，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，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，说什么“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，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”。如此尖锐的语句，简直不像是一个“西施”所能说出的话，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

妇女。不仅如此，杨二嫂离开的时候，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。如此种种，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。

《故乡》中，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，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——改变。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，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，特别是最后一句：世上本是无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就有了路。更是让人回味无穷。

鲁迅故乡读后感50字 鲁迅故乡读后感450字篇三

最近，在妈妈的要求下，我看了鲁迅先生写的小说——《故乡》。

尽管作者描写的故乡就是我从小长大的地方——绍兴，但这篇文章对我来说实在不易读懂。原因有四：

1、文中有些字和我们现在的不太一样，如“哪里”写成了“那里”;

2、有些事物是我没碰到过的，如胡叉、秕谷之类;

3、有些字词是作者自己编造的，如“猹”、“弶”等;

4、当然最主要的是我不知道当时的历史背景，不能体会文章背后所要揭示的深刻含义。

这篇小说主要写的是作者回到故乡，看到了小时候的玩伴闰土，在生活的重压之下变得衰老、拘谨和麻木，完全不像小时候那样可爱、机灵和富有活力。经过对儿时的闰土与现实的闰土的比较，可以知道作者对儿时的故乡、儿时快乐的生活、儿时的闰土非常怀念，对现实社会的破败感到非常不满。

作者笔下的故乡那么凄凉、那么黑暗，居然能把一个如此活泼的人变成一个麻木不仁的人，我无法想象那就是我从小成长的地方，那就是我美丽而亲切的外婆家。幸亏我生活在现在这样幸福美好的时候，不用为生活担心。我的生活如此多娇!

鲁迅故乡读后感50字 鲁迅故乡读后感450字篇四

鲁迅写的《故乡》,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。读了《故乡》的人会深深地感受到了鲁迅与闰土深深的友情。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鲁迅故乡读后感范文7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。

这时，鲁迅先生又写道：“十分难。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，却总是吃不够……又不太平……什么地方都要钱，没有规定……收成又坏。种出东西来，挑去卖，总要捐几回钱，折了本;不去卖，又只能烂掉……”“母亲说，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，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，本是每日必到的，前天伊在灰堆里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，议论之后，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，他能够在运灰的时候，一齐搬回家里去;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，自我很以为功，便拿了那狗气杀(这是我们那里养鸡的器具，木盘上头有着栅栏，内盛食料，鸡能够伸进颈子去啄，狗却不能，只能看着气死)，飞也似的跑了，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，竟跑得这样快。”

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，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，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。对此，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，大家都能体会到。

最终，鲁迅先生说：“我在朦胧中，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，上头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。我想：期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;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”

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，一种凄凉。也许，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。

《故乡》是大作家鲁迅先生写的，当时是1921年，鲁迅先生四十一岁。在《故乡》中，鲁迅先生巧妙地通过人物描写，来反映当时的社会，闰土就是人物之一。小说中写了两种不同的闰土形象。少年时，闰土有着紫色的圆脸，头戴一顶小毡帽，颈上套一个明晃晃的银项圈，天真、热情、善良、纯朴、活泼。但时隔30年，闰土却变成这样：先前的紫色的圆脸，已经变作灰黄，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;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，周围都肿得通红……他头上是一顶破毡帽，身上只一件极薄的棉衣，浑身瑟索着……那手也不是我所记得的红活圆实的手，却又粗又笨而且开裂，像是松树皮了。

仅仅30年，闰土就从一个活泼勇敢的少年变成了木讷、瑟缩的农民，变化的原因，文中也有交待：“多子，饥荒，苛税，兵，匪，官，绅，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。”通过闰土的人物描写，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和农民的悲惨生活状态。

现在，我们国家取消了农业税，还给农民发放各种补贴，鼓励农民多种田。农民种田也用上了各种现代化的机械：播种机、收割机，减轻了农民的体力劳动，以前要人干好几天的活儿现在半天就能干完。农民的命运再也不会象闰土那样了。但是，还有一些地方，一些贪官把政府补贴给农民的钱偷偷装进自己的腰包，还有一些地方官向农民乱摊派，用各种理由增加农民的负担。我希望国家政府部门管一管这些贪官污吏，再也不要出现鲁迅笔下的闰土了。

《故乡》读了一遍，这使我感触颇深。如果单单只是《少年闰土》的话，恐怕我们还只能理解到鲁迅和他的伙伴不及闰土见多识广这一方面，可是当听了《故乡》全文之后，鲁迅想要表达的意思，我们也能理解七八分了。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。

20年的转变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?是贫穷?还是……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。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鲁迅的心里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，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。可是，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，第一个词竟然是“老爷”。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，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，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。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，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，但是，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，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?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，岁月在他的脸上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

但是，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，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。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，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;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，但是他知道，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。一声“老爷”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?是懦弱?是卑怯?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?这，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。不知看过《故乡》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，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，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。20年前，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，可是在20年后，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。对于她的样子，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——“圆规”。

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，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“丑模样”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。她去鲁迅家的时候，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，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，说什么“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，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”。如此尖锐的语句，简直不像是一个“西施”所能说出的话，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

妇女。不仅如此，杨二嫂离开的时候，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。如此种种，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。

《故乡》中，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，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——改变。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，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，特别是最后一句：世上本是无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就有了路。更是让人回味无穷。

最近，在妈妈的要求下，我看了鲁迅先生写的小说——《故乡》。

尽管作者描写的故乡就是我从小长大的地方——绍兴，但这篇文章对我来说实在不易读懂。原因有四：

1、文中有些字和我们现在的不太一样，如“哪里”写成了“那里”;

2、有些事物是我没碰到过的，如胡叉、秕谷之类;

3、有些字词是作者自己编造的，如“猹”、“弶”等;

4、当然最主要的是我不知道当时的历史背景，不能体会文章背后所要揭示的深刻含义。

这篇小说主要写的是作者回到故乡，看到了小时候的玩伴闰土，在生活的重压之下变得衰老、拘谨和麻木，完全不像小时候那样可爱、机灵和富有活力。经过对儿时的闰土与现实的闰土的比较，可以知道作者对儿时的故乡、儿时快乐的生活、儿时的闰土非常怀念，对现实社会的破败感到非常不满。

作者笔下的故乡那么凄凉、那么黑暗，居然能把一个如此活泼的人变成一个麻木不仁的人，我无法想象那就是我从小成长的地方，那就是我美丽而亲切的外婆家。幸亏我生活在现在这样幸福美好的时候，不用为生活担心。我的生活如此多娇!

归乡了，又回到了故乡。

故乡变了，那阴晦的气氛弥漫在了黄昏的天空，风扫湖面，荡起一道道波纹，而气氛却压抑得令人窒息。好一派荒凉的景色。

“到乡翻似烂柯人”

读了鲁迅先生的《故乡》，回想起旧时代的荒凉，眼前便不由得浮现出这么一幅景象，若近若远，若即若离。恍惚间，把我带回了那封建社会的黑暗——“叫，老爷”。闰土的一席话，不仅让作者，也让读者深感悲哀;

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，被仆人取代了，那儿时纯真的友谊，再难寻觅。

正如文中所说：世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就成了路。路是靠人们的感觉、信仰、精神走出来的。然而，走上这条路，就再也不能回头。看见昔日的故乡变得如此荒凉、昔日的亲人、朋友们已变得如此冷漠、昔日的景色早已被人忘却……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。

“月是故乡明”

在那里我看到了人生的物是人非，世态炎凉——不正如现在的我们么?唯一的的区别就是，我们的面前早已有了前人踏好的足迹——踏好的路。甚至，还有一些血淋淋的足迹，在那坑洼不平的路上，或少或多，或远或近前，徘徊着，彷徨着，迷茫着……

而如今，我认为这句话应该更合适：世上本有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反倒没路了。想当前，一篇《赤兔之死》轰动文坛，确是篇佳作，而此后跟风之作如雨后春笋之势，人人都走上了返古的老路，五千年历史都不够后人习作用例了。

路，要靠自己走，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;

以前的人没有路，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;

现在的人有路，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;

作为我们，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。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，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。

以前我读过很多描写故乡的文章，但这一本鲁迅的《故乡》，描写的并不是故乡的美丽风景，而是小时候与长大后故乡邻里们的相互变化。

小时候，鲁迅与闰土是关系很好的朋友。闰土的脖子上戴着一个银圈。他们还一起去西瓜地刺猹。鲁迅家对面有个豆腐店，里面的“豆腐西施”—杨二嫂，长相很美，所以店里的生意也格外的火爆。当鲁迅长大成人了，他成为了人们眼中的“名人”。令他万分失落，伤心的是在故乡碰到闰土，这个儿时的玩伴，竟然叫他“老爷”!鲁迅先生顿时觉得两人之间，出现了一层隔膜，不再像小时候一样亲密无间了。而“豆腐西施”杨二嫂，经常来他家，每次走时都顺点儿什么东西，鲁迅先生这才意识到—故乡，变了!

为什么人们会变成这样?因为生活。鲁迅先生出人头地了，而杨二嫂和闰土仍留在故乡，事业上也并没有什么收获。所以，因为生活，造成了他们的变化。可是，人们就认为应该屈服于命运吗?当然不!记得有一个小女孩，她在今年的高考中成绩优异，考上了清华大学。这个女孩曾写过一篇文章，叫《感谢贫穷》。的确，女孩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家庭。但她没有怨天尤人，抱怨命运的不公。而是从小帮妈妈和弟弟料理家务，奋发图强，考上了一所著名的重点大学，正因为她没有屈服于命运，没有成为命运的手下败将，才有了现在的成功。

通过这件事，你一定也明白了：人定胜天。无论如何都不要放弃，不要屈服于命运，不断努力，就一定可以取得成功。

今天，我读了我国有名的大文豪鲁迅先生写的短篇小说《故乡》，看完后，我有无尽的感想，那个活泼可爱的海边农村少年闰土，那个为生活麻木生活着的章闰水，那个说话直言直语地林祥嫂，在我的脑海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。

《故乡》这篇短篇小说主要写了鲁迅先生二十年后回到故乡，见到闰土后大吃一惊——闰土早已被生活折磨的失去了童年那种稚气、活泼了，引起鲁迅的深思，也引起了我的深思。

我觉得，现在我们虽然是共同坐在一个教室里读书，似乎没有任何差别，然而随着时间的推迟，十年后，不!五年后，我们就会出现明显的分歧，有的开始为生活奔波，有的走进了高中门。想走哪一条路，就靠现在——六年级的自己!六年级是小学毕业班，是最美最关键的一年，为初中打好基础，初中学不好，你肯定考不上高中，考不上高中，你就比更别想进大学的校门了，实际上就比人家矮了一大截了。

这篇《故乡》，使我受益无穷，鞭策我前进，我决定在这一年里，更加努力学习，争取更大的进步，为以后的人生道路垫好基础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